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43.9%或人民幣313.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30.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26.4%或人民幣41.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4.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2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92分。
-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因「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解釋的原因如下，故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530,492	217,491
銷售成本		<u>(455,904)</u>	<u>(184,542)</u>
毛利		74,588	32,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91	1,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93)	(14,244)
行政開支		(29,854)	(24,105)
其他開支淨額		(3,232)	(1,187)
財務成本	6	<u>(603)</u>	<u>(9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8,497	(5,9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9,410)</u>	<u>1,2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u>9,087</u>	<u>(4,62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22</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609</u>	<u>(4,6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9	<u>1.82</u>	<u>(0.9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73	33,921
使用權資產		22,21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767
電腦軟件		93	63
遞延稅項資產		—	1,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179</u>	<u>47,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39	73,8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1,650	124,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5	2,960
可收回所得稅		415	—
受限制現金		17,475	3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4	5,912
流動資產總額		<u>323,018</u>	<u>245,7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720	151,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7,523	13,077
應付所得稅		31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48	15,000
租賃負債		10,784	—
流動負債總額		<u>238,094</u>	<u>179,549</u>
流動資產淨額		<u>84,924</u>	<u>66,1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103</u>	<u>113,6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00	—
遞延政府補助		944	1,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944</u>	<u>1,090</u>
資產淨額		<u>122,159</u>	<u>112,5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59	4,459
儲備		117,700	108,091
權益總額		<u>122,159</u>	<u>112,5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卷煙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於中國內地提供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
- 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與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透過轉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及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各項土地、辦公室場所及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本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報酬及風險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包括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767,000元，已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考慮當前情況
- 在衡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性質的租賃投資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11,767)</u>
總資產增加	<u><u>257</u></u>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u><u>25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257</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3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俗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a) 香煙包裝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新能源運營分部從事於在中國內地提供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
- (c) 生活用紙產品分部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香煙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51,626</u>	<u>101,125</u>	<u>177,741</u>	<u>530,492</u>
分部業績	<u>(1,827)</u>	<u>18,642</u>	<u>11,645</u>	<u>28,460</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807)
融資成本				<u>(603)</u>
除稅前溢利				<u>18,49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經營分部	3,453	—	—	3,453
— 未分配金額				<u>12</u>
				<u>3,46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經營分部	337	—	—	337
— 未分配金額				<u>229</u>
				<u>56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54	—	—	1,554
資本開支*	<u>417</u>	<u>10,754</u>	<u>45</u>	<u>11,216</u>

	香煙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17,491</u>	<u>—</u>	<u>—</u>	<u>217,491</u>
分部業績				
	<u>(1,934)</u>	<u>—</u>	<u>—</u>	<u>(1,934)</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03)
融資成本				<u>(975)</u>
除稅前虧損				<u>(5,91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經營分部	3,630	—	—	3,630
— 未分配金額				<u>14</u>
				<u>3,644</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7	—	—	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44	—	—	744
資本開支*	<u>352</u>	<u>—</u>	<u>—</u>	<u>352</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件的添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尚未披露，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尚未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地區資料

因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外部客戶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自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煙包裝產品分部：		
客戶A	63,373	49,852
客戶B	不適用*	44,272
客戶C	不適用*	29,451
客戶D	不適用*	26,730
	<hr/>	<hr/>
新能源運營分部：		
客戶E	59,889	-
	<hr/>	<hr/>

* 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收益10%。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522,677	216,757
加工服務之收入	7,815	734
	<hr/>	<hr/>
	530,492	217,491
	<hr/>	<hr/>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7	396
租金收入	568	934
政府補助收入*	146	146
其他	30	-
	<u>1,191</u>	<u>1,476</u>
收益淨額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淨額收益	-	83
匯兌差額淨額	-	87
	<u>-</u>	<u>170</u>
	<u>1,191</u>	<u>1,646</u>

* 政府補助指附屬公司自中國內地各政府機關所獲取，用以發展其業務。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92	650
租賃負債利息	11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	325
	<u>-</u>	<u>325</u>
財務成本總額	<u>603</u>	<u>97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3,895	182,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465	3,644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891)	(1,969)
	<u>1,574</u>	<u>1,67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	—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18)	—
	<u>448</u>	<u>—</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37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	(118)
	<u>—</u>	<u>219</u>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	10,984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2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值	1,554	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77
	<u>—</u>	<u>77</u>

8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7,570	(74)
遞延	1,840	(1,218)
	<u>9,410</u>	<u>(1,29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提。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八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9,087,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4,6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1,495	121,6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44)	(1,790)
貿易應收款項一淨額	138,151	119,851
應收票據	3,499	5,000
	<u>141,650</u>	<u>124,851</u>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3,241	65,055
一至兩個月	18,135	22,809
兩至三個月	11,359	13,036
三至四個月	12,278	14,999
超過四個月	6,637	8,952
	<u>141,650</u>	<u>124,851</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8,769	91,872
應付票據	34,951	59,600
	<u>143,720</u>	<u>151,472</u>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9,723	68,216
一至兩個月	29,745	45,953
兩至三個月	11,840	–
超過三個月	22,412	37,303
	<u>143,720</u>	<u>151,472</u>

13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業務暫停、相關地區當局施加的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延誤。同時，由於病毒及市場信心未來發展的內在性質及不可預測性，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流行的持續時間。因此，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情況，並積極應對以大幅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的影響。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及披露方式。

誠如上文附註2.2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於該追溯法下沒有重列，而是繼續按照過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要求進行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物料，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二零一九年，公司發展以生活用紙及新能源運營(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的多元化產業，以達至三輪並驅推進本集團業務。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繼續著力對煙草市場進行結構改革。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提出實施控煙、心理健康促進、癌症防治等15個專項行動，研究利用稅收、價格調節等綜合手段，提高控煙成效。因此市場預料禁煙力度將逐漸加大，煙草相關行業將受到更大挑戰。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均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繼續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全國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務消費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同比增加4.8%，而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上升5.7%。當中，中國仍然是世界最大的生活用紙市場之一及最大能源消耗國。因此，我們的新業務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九年，縱使中國煙草行業因國家控煙的整體政策導向，導致香煙需求下降，但在公司管理和銷售人員努力不懈地為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下，本集團在卷煙包裝銷售收入上升約143.9%。

年內，本集團持續在國內如安徽省等地開拓卷煙包裝業務新市場及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末，我們共有6個項目正處於投標及洽談中。

而於二零一八年末正洽談的項目中，有3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已簽訂採購合同，另外2個已批次供貨。新客戶主要位於安徽省及江蘇地區。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聘用12名銷售員工，為本集團制定營銷戰略、訂定營銷規劃、管理銷售業務、組織貨物運輸及建立客戶服務模式，藉此刺激銷量。

卷煙包裝業務生產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均於我們在中國湖北省宜昌經營及擁有的一處生產基地進行。該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省宜昌生產基地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以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資料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產能(千米)	222,264	222,264
實際產量(千米)	102,892	106,808
使用率	46.3%	48.1%

本集團已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將於本公告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內列示。

質量控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及通過第三方審核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3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總收益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乃得益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展的新能源供應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分部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變化百份比 %
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213,770	190,080	12.5%
— 複合紙	30,041	26,677	12.6%
加工服務收入	7,815	734	964.7%
新能源運營	101,125	—	不適用
生活用紙產品	177,741	—	不適用

卷煙包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卷煙包裝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5.7%。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加上舊有客戶增加採購合同，導致營業額上升。

其他業務

本集團為提升及增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展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生活用紙產品、以及銷售新能源(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其他業務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新業務的投入；以及(ii)產品結構發生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租金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成本、(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上升約6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主營業務銷售增加和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業務的投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研發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招待開支及(v)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涉及的額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包括匯兌虧損、出售原材料和廢料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減值。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開支為約人民幣6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75,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折現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開展新業務，並帶來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2,000元)，主要用於在建資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為取得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3	25,367
使用權資產	11,43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767
貿易應收款項	—	24,940
受限制現金	17,475	38,120
總計	<u>48,148</u>	<u>100,194</u>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作抵押。

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5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上升及董事薪酬增加。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直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之預期時間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 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68	19,735	17,766	1,969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 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 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4,078	226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 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 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
	<u>37,585</u>	<u>100%</u>	<u>13,546</u>	<u>24,039</u>	<u>21,844</u>	<u>2,195</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不斷加強的行業監管

中國煙草行業的規範正不斷加強，我們的業務因此受制於各項行業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設定包裝成本佔卷煙售價的最高比例，限制卷煙包裝的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根據該等規定，一類至三類卷煙的比例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至五類卷煙的比例則不得超過12%。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一至三類的中高端卷煙品牌。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因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削減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方面的開支或者在其他方面對卷煙包裝製造商施加負面的定價壓力。這可能令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拉低我們的產品售價。

中國法例監控及對健康的關注

近年來，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旨在對中國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及抑制卷煙消耗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區域吸煙的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香煙廣告，以及卷煙包裝標籤要求。此外，中國政府發佈《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提出實施控煙、心理健康促進、癌症防治等專項行動，研究利用稅收、價格調節等綜合手段，提高控煙成效。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

依賴於中國的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卷煙消費者的購買力，繼而影響其對卷煙的花費意願，並因此影響卷煙消耗量。根據Ipso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編制的市場研究報告(「Ipsos報告」)，中國卷煙銷量的上升趨勢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放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特定稅項增加所致。

激烈的競爭

由於行業重組及整合，近年來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五年，29個主要卷煙品牌佔中國卷煙銷售總收益約93.9%，及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預期日後將進行進一步整合。這令市場上留存的卷煙品牌競爭加劇，並加劇了卷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倘中國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進一步重組或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並最終影響卷煙包裝紙市場。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約76.3%及約41.8%。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中國新市場如四川、雲南、浙江及湖南等省份，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和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支持實施策略，表現如下：

策略	主要表現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 14.1% (二零一八年：15.1%)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有效控制成本，維持平穩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35.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百萬元) 流動比率 = 1.4 (二零一八年：1.4) 資產負債比率 = 50.4% (二零一八年：18.1%)	本集團採取恒常政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致力達致「零傷害」安全目標	意外率 = 0% (二零一八年：0%)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充足資源並致力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相關職業安全風險。本公司成功獲取OHSAS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

未來展望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阻礙，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的從事於生產及加工香煙包裝產品的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因遵循中國政府部門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自中國新年法定假期後暫停營運。依據本公司的目前評估，預計湖北盟科的業務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或四月初起逐步恢復。

應對疫情，本集團以保障員工健康為前提，採取多種防疫措施積極應對。我們遵從政府的措施和建議(包括留在家中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適當調配員工工作時間。本集團亦盡力與現有供應商、客戶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疫情對他們影響的同時，溝通有關湖北盟科恢復營運的狀況。如有需要，將考慮更換供應商、調整訂單、生產及付運等方案，確保供應鏈不會因疫情受到嚴重衝擊。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以至行業營運的實際影響難以預計，但本集團會持續監控疫情的發展，及早反應。幸而，本集團未有因疫情構成資金及財務壓力，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華盈山東」)及冠均(山東)貿易有限公司(「山東貿易」)於山東省營運的新業務亦並未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在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位於山東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國內煙草市場將繼續受國家控煙政策影響。儘管政策令煙草相關行業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通過技術創新及加大營銷力度等措施鞏固現有市場地位，並致力開拓江蘇、安徽等中國市場。本集團對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發展依然感到樂觀。

在鞏固現有卷煙包裝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生活用紙和新能源運營業務，採取多元化業務策略，把握國內消費市場需求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帶來的龐大發展空間，通過專業的管理技術團隊托管運營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等新能源，創造深厚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通過豐富自身產業，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業務暫停、相關地區當局施加的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延誤。同時，由於病毒及市場信心未來發展的內在性質及不可預測性，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流行的持續時間。因此，在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情況，並積極應對以大幅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的影響。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須予以披露的期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核數師的實地工作推遲而致審核過程延誤，故本公告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下的要求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另外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如有)；(iii)該建議末期股息(如有)的派發日期；(iv)即將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v)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vi)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如有)而分別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